

樟树市育德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本《樟树市育德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6月12日在江西省樟树市签署:

(1) 樟树市育德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8MF0Y9U,注册地: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四特大道288号,法定代表人:黄荷;

(2) 成都鼎泰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398B60T,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5号1栋4层401号,法定代表人:余奎宏;

(3) 海南爱福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福生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9EACW24,注册地: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蔚蓝椰风2号,法定代表人:谷立伟;

(4) 谷立伟,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32224197605122452,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庄镇大都城村79号,联系电话:13503393598。

上述(1)至(4)项主体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第(1)项为“目标公司”,第(2)项主体称为“转让方”,第(3)项主体称为“收购方”,第(4)项主体称为“担保方”,转让方、收购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育德公司系一家由转让方投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鼎泰亨公司持有育德公司100%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育德公司注册资金已实缴完毕。

2. 爱福生公司系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方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

3. 现收购方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其附属实体，转让方同意前述转让事宜（简称“本次交易”），并遵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实体合称为“目标主体”。

4. 担保方系收购方实际控制人，自愿为收购方履行本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收购方已充分了解目标主体业务、财务及法务等方面现状，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次交易

1.1 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收购方。

1.2 目标公司100%股权对价12,350万元，由收购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第二条 目标主体资产、债权、债务处理

2.1 目标主体资产、债权的处理：各方确认，目标主体的资产、债权归目标主体所有。

2.2 目标主体债务的处理：目标主体债务由目标主体自行承担。基于本次交易，各方确认：

（1）目标主体欠付转让方及关联方的债务（以下简称“股东债务”）24,490万元，由目标主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偿还，收购方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其他债务160万元，由目标主体根据债务到期情况按时支付。

特别说明：以上股东债务及其他债务，以交割日转让方和目标主体确定金额为准。前述债务若有增加或减少的，则对应调整股权对价。

第三条 担保条款

为确保本协议履行，收购方及担保方向转让方及其指定主体提供以下担保：

3.1 担保方谷立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谷立伟自愿为本协议项下收购方及目标主体的义务和责任向转让方及其指定主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 目标公司股权质押。收购方同意将其受让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或其股东债务债权人，为本协议项下收购方、目标主体的义务和责任向转让方及股东债务债权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收购方应在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后，根据转让方的要求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将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或股东债务债权人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质押登记手续。

第四条 交易步骤

股权对价和股东债务合计 36,840 万元，由双方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交易：

4.1 步骤一：签约、支付第一笔款项、目标公司60%股权变更及质押

4.1.1 本协议签署当日，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合计支付15,000万元，其中：股权对价7,410万元，偿还股东债务7,590万元。

4.1.2 以上事项完成后，转让方将目标公司60%股权变更登记至收购方名下。

4.1.3 收购方将取得的目标公司60%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主体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本条约定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4.2 步骤二：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 5,0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 5,000 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收款记录为准）。

4.3 步骤三：支付第三笔交易价款 10,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股权变更及质押、目标公司 60%股权解押

4.3.1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三笔交易价款 10,000 万元，其中：股权对价 2,470 万元，偿还股东债务 7,530 万元。（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收款记录为准）。

4.3.2 收购方支付第三笔交易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将目标公司 20%股权变更至收购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材料提交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本次变更完成后，收购方累计取得目标公司 80%股权。

4.3.3 收购方取得目标公司 20%股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取得的目标公司 20%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或其指定的股东债务债权人，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以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准)。

4.3.4 以上第 4.3.3 条约定的目标公司 20%股权质押办理完毕后, 转让方配合解除目标公司 60%股权质押。

4.4 步骤四: 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目标公司剩余 20%股权变更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全部交易价款 6,840 万元, 其中: 股权对价为 2,470 万元, 偿还股东债务 4,370 万元。(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收款记录为准)。

转让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 配合完成以下事项:

4.4.1 转让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 转让方配合将目标公司 20%股权变更至收购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材料提交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本次变更完成后, 收购方累计取得目标公司 100%股权。

4.4.2 转让方配合解除目标公司 20%股权质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对价及偿还股东债务的, 每逾期一日, 按照当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日的, 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收取 2,000 万元的违约金。

5.2 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目标公司股权变更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按照已收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逾期超过 60 日的, 收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收取 2,000 万元违约金。

5.3 本协议约定的损失, 包括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4 转让方给予本协议其他方的任何宽限和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不应视为转让方对本协议和法律所赋予权利和利益的放弃, 且不应视为对任何随后的违约或不履行不予追究。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行及解释。

6.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均可向转让方、收购方、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壹式伍份,转让方执贰份,收购方及担保方执贰份,目标公司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进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7.4 为实施本协议项下约定事宜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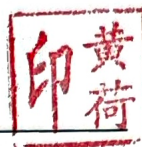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3252
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樟树市育德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樟树市育德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成都鼎泰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海南爱福生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谷立伟 (签字、捺印):